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6036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6日

商 标

千墨鸿
QIANMOHONG

申请 人 胡鸿春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中村乡小燕村新屋家21号

代理 机构 揭阳市真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核定 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喷雾器；割鸡眼刀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敷药用器具；阴道冲洗器；振动按摩器；针灸针；治疗痤疮用装置；耳鼻喉科器械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奶瓶；性玩具；矫形用物品